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案

第一节 概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各写作主体依法处理各种诉讼、非诉讼案件时所写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主要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公证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是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文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二)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

关于司法文书概念，通说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文书，属于诉讼文书的范畴。与法律文书相比，司法文书包括的主体范围过于狭窄，而法律文书的主体范围覆盖面大。

(三) 广义的法律文书与狭义的法律文书

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或者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它分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和非诉讼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写作的文书。其特点是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约束力，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狭义上的法律文书，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范畴。本教程中所称的法律文书，是指狭义上的法律文书，但并不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全部。狭义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公安机关（也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等在诉讼活动中写作的诉讼文书，也包括公证、仲裁、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写作的各类非诉讼文书。法律文书写作教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法院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四) 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

从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案件是不是诉讼案件，可将法律文书划分为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两大类。

(五)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与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有两个特点。一是这些文书写作并生效后，有关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执法机关就要采取措施强制执行。二是这些文书的撤销、变更，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除有关机关外，任何单位、个人均无权撤销、变更。

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也有两个特点。一是这些法律文书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二是这些法律文书又是诉讼或非诉讼案件不可缺少的部分，离开了它们，诉讼与非诉讼活动就失去了依据和完整性，甚至是违法的。需要指出，在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中，这两个特点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

二、法律文书学的概念

法律文书学，是指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写作规律和实际操作过程为研究对象，以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标准范式、法律思维方式、写作原则与规律、写作规范与方法为研究内容，而形成的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

对法律文书学的概念可作如下理解：首先，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一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本质特征、基本原则、写作规律、理论体系构成等；二是指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标准范式、写作规范和方法等。第二，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规则为核心、以法律思维为导向、以语言文字表述为形式的一门法律应用性学科。法律规则是法律文书写作的核心。法律文书的写作实际上是法律规则与法律思维借助语言文字进行表述的一种体现形式。第三，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虽然法律文书学的核心是法律规则，但是，法律文书学又离不开其他相关学科理论的综合运用。正如其他所有学科的理论表述需要借助于语言文字的表现形式一样，法律文书学也需要借助语言学、写作学的有关理论。最后，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运作过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应用性学科。

三、《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的研究内容与任务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是以如何培养学生具有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为目的，以如何系统传授法律文书理论知识并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法律文书写作水平为研究内容，以培养和训练学生写好各类各种重要的法律文书为研究任务的一门法学专业课程。它的最终成果是完成法律文书课程的教学任务，培养出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高素质的法律文书写作人才。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属性与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属性

法律文书具有双重属性，它以法律属性（也即法律精神）为实质，以写作属性（也即写作理念）为指导。

（一）法律属性

法律属性（法律精神）是法律文书的实质和灵魂。法律文书的基本内容与法律精神有着极为密切的依存关系，其基本内容随着法律规定的变化而变化。首先，法律精神以程序法条文的形式出现，决定着一些重要的法律文书的内容设置和写作方法。其次，法律精神以实体法条文的形式出现，决定着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一方面，刑事、民事和行政各类法律文书在反映对案件的定罪或定性处理结论时，必须有相应的实体法作为依据，在理由部分必须引用有关的实体法条文，作为处理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实体法律精神作为一种潜在的形式，蕴含在法律文书的事实、理由和结论之中，对法律文书的写作起着指导规范的作用。

（二）写作属性

写作属性（写作理念）是法律文书根本属性的另一方面，是实施法律的重要载体和依托。首先，写作理念以法律文书基本写作技巧和规律的形式出现，成为法律精神的表现形式。写作理念的内容很多，表现在文章的写作原则、写作规范、写作方法、结构形式和语言表述等方面。这些写作理念指导着法律文书的一般写作原则、规律、规范与方法，对法律文书写作具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其次，每一种写作方法，每一类法律文书，因案件的性质、复杂程

度不同，会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即便是同一类案件、同一种文书，不同的作者也会有各自不同的写作与表述方法，这说明写作理念中具有个性色彩。

（三）法律属性与写作属性的辩证关系

法律属性（法律精神）与写作属性（写作理念）之间不是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首先，法律精神决定写作理念。法律文书写作规律的运用和写作方法的选择，必须以法律精神为核心，绝不可把写作理念置于法律精神之上，而要使写作理念服务于法律精神，这是法律文书写作的一条基本原则。其次，写作理念反过来又影响着法律精神，对法律精神具有反作用。法律精神和写作理念是两个互相联系、密不可分的属性，法律精神是法律文书的实质和灵魂，写作理念是体现法律精神的形式和方法。法律属性决定写作属性，写作属性为体现法律属性服务。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一）内容的法律性

内容的法律性是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

法律文书反映法律内容的方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直接反映。在法律文书中直接引用有关法律条文及其内容，作为写作某种法律文书或者做出具体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另一种是间接反映。这种间接反映大多出现在法律文书的事实部分，它通过叙述事实要素来反映法律精神。不同法律文书中的事实要素各不相同，区别的根源就在于法律精神。

（二）体式的规范性

其一，格式统一。统一的格式是法律文书的一个显著特色。从现行的法律文书格式看，几乎所有的诉讼类法律文书都有规范的格式样本，许多非诉讼文书也有规范的格式。这些格式样本搭建了法律文书的主体结构框架，为写作各种法律文书提供了直接的依据和参照。再从体式的微观构成上看，法律文书对使用的纸张规格、文字的行款布局，甚至印刷字体的大小，都有统一的规定，而且在内容和结构方面形式较为固定，有助于体现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其二，要素完备。每一种具体的法律文书都是由特定的事项和要素组成的，法律文书的这些特定事项和要素的设定往往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法律文书格式对特定事项和写作要素的规定都比较完备和系统，对首部、正文、尾部的各个要素和一些特定事项如当事人情况、署名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样便于具体写作法律文书。

其三，用语规范。法律文书格式要统一规范、特定事项与内容要素要完备齐全，就难免会经常使用一些程式化的语言。无论是诉讼文书，还是非诉讼文书；无论是填空类、表格类文书，还是叙议类文书；无论是简单案件的法律文书，还是复杂案件的法律文书，程式性的规范统一用语都是不可缺少的。认识到这一特征，写作者就比较容易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

（三）实施的强制性

实施的强制性是由法律文书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又一突出特征，是指法律文书一经制作并生效，就成为强制执行的法律凭证。法律文书的强制性特征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含义不同。法律法规属于规范性文件，要求人们必须遵守，这种普遍的约束力属于立法层面的静态问题。要实现法律法规的约束力，除了依靠公民守法之外，另一个重要途径就是依靠具体的执法活

动，通过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具体使用，使静态的立法转化为动态的执法，在这个转化过程中起桥梁和纽带作用的就是法律文书。离开了法律文书，具体的执法活动就无法进行，就失去了载体和依托。

当然，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定的强制性，诸如诉状、某些笔录和公证书等只是具有法律意义，而不具备法定的强制力。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指法律文书在法治社会运作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社会功能和效用。

一、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具体手段

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在于保障法律的具体实施。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和手段，起着其他任何形式都不能替代的作用。比如对刑事案件的处理，从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到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审理判决，直至交付执行，其中每一阶段法律行为的实施，都必须依靠法律文书来实现。在这一过程中，不同的法律文书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

二、法律文书是履行法律行为的重要凭证

法律文书是执行具体法律行为的重要凭证。法律的实际执行需要法律文书作为凭证，以表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诸如实施拘留、逮捕、判决等，必须要有相应的拘留证、逮捕证、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这些具体的法律文书就是表明执法主体行为合法的凭证。

三、法律文书是诉讼和非诉讼活动全过程的如实反映

处理诉讼、非诉讼案件的每一程序，直到每一细小环节，都需要写作相应的法律文书。案卷，即法律文书的集合或集结，就是诉讼活动或非诉讼活动全过程的真实反映。

四、法律文书是促进法制宣传、彰显国家法制水平的重要载体

处理各种诉讼或非诉讼案件而写作的法律文书，在保障合法权利、制裁违法行为的同时，也起到了重要的宣传作用、警戒作用和预防作用。同时，法律文书也在担当着彰显国家法制水平的重要使命。当事人、社会公众可以从具体案件的法律文书中聆听法制发展的脚步，解读法制发展的讯息；可以从一份份辩法析理、令人折服的司法判决中看到司法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增强对国家法制建设的信心。

五、法律文书是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的有效工具

公平正义，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和要素。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文书，在妥善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及时处理社会各方矛盾冲突和防控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有力维护和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六、法律文书是考察法律工作者政治业务素质的重要尺度

将法律文书写作水平作为考察司法干部和法律工作者政治业务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尺，这对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水平和写作质量无疑会起到重要的导向作用。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一、按写作的繁简、难易程度划分

按写作的繁简、难易程度的不同，可以把法律文书从易到难依次分为三类：表格类、填

空类、叙议类。

二、按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用途划分

按照法律文书的性质可以分为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其中诉讼文书又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和行政诉讼文书。按照程序先后又可将诉讼文书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文书，具体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决定书等。非诉讼文书的范围十分广泛，在本教程中包括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部分律师文书和当事人的申请书等。

按照法律文书的用途可以分为侦查类、起诉类、报告类、裁判类、执行类、通知类、笔录类、书状类等法律文书。

三、按写作和使用的主体划分

按照法律文书写作和使用的主体，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类别。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在于，保持了各类法律文书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便于相对完整地研究和学习法律文书。不足之处是有时会出现重复现象，如书状类、笔录类文书等。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一、秦汉及以前时期的法律文书

1975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了一件名叫“匱”的青铜器，其上铸有铭文一篇，称为《召卣匱铭》，其中有一篇系西周晚期的判决书，它记载的是一个叫伯扬夫的法官对一个叫牧牛的人所作的判词。从这篇判词看，对定罪科刑，主刑附加刑并用，以及如何适用减轻处罚等，做出了简明的表述。这是我国现已发现最早的判决书。

秦朝的法律文书已初具规模。当时法律文书最大的特点就是：第一，字数较少，比较简单；第二，独立性比较差，一般来讲，当时的法律文书大多是夹杂在其它一些文书或文章之中，成为其他一些文书或文章内容之中的一部分。

汉儒董仲舒等人提倡“春秋决狱”，从法律实践方面为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建立创造了条件。董仲舒的《春秋决狱》一书中所收判词大约是现存的最早的拟判。在古代，判词以其功能可分为实判和拟判：实判是真实案例的判词；拟判是虚构或模拟的判词，并无实际的法律效力，但它会对实判的写作产生影响或被实判所效仿。这样裁判文书就为儒家思想渗透到法律实践活动之中提供了方便，使之成为封建法律儒家化的重要过渡形式。

汉朝时，原告向官府提起诉讼称“自言”。但自言并非是一种口诉行为，而要提交文书。这时自言文书就有了程式要求，大约需写明自言者的身份、籍贯、爵位、姓名、年龄，还要罗列发生争议时相对一方的身份、姓名、标的、价值，以及相对一方当事人现任之职。

先秦以前，可以说是古代法律文书的开创时期。到了汉代，法律有了很大的发展，法律文书尤其以判词（即鞫）的写作，侧重案例和文辞，比秦代进了一步。以典型的案例作为判决的标准，即援引案例断案，在汉代广为采用。可以说，汉代法律实践活动的基本方式是成文法与案例法相结合的混合法。

二、唐代的法律文书

唐朝的科举制度非常完善，考试的内容和程序也非常繁琐。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则是“试文三篇，试判三篇”。这里所讲的“判”，就是判词，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们国家

把由官方写作的法律文书统一称作“判”或“判词”，这个称呼一直沿用下来。今天，我们仍然把决断是非、明确罪责、确定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的各类文书称为判决书或判词。这一时期判词的特点是：文采华丽优美，文字佶屈聱牙，用典较多，不切实用。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唐代随着科举制度的兴盛，客观上促进了法律文书写作的大发展。

三、宋代的法律文书

唐代几百年的司法实践，对宋代法律文书的发展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促进作用。宋朝对判词的写作更加重视，而且有所革新。经济发展导致实际生活中大量案件发生；大量案件的发生，导致大量实判的发生；大量的实判又形成了宋代判词非常鲜明的特点。因为是实判，所以唐朝流行的骈体文就不再实用，慢慢地由骈体改为散文体，趋向通俗；因为是实判，官吏写作判词的态度也很严肃。到了南宋，出版有《明公书判清明集》，即开始有实判的专辑传世，并曾流传到日本。

在宋代的法律文书中，还出现了法医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结合的实例，如宋代著名的司法官吏宋慈编著的《洗冤集录》，总结了传统医学的经验，为司法实践中查证和认定事实提供了法医学依据，丰富了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由于宋代实际案件的大量增加，当事人向官府提出控告就经常需要有一种形式，这就形成了法律文书的另一重要类别——诉状。诉状并非起源于宋代，但诉状大量的写作与使用是在宋代。宋代判词是整个法律文书发展史上很重要的一个过渡时期。它的主要特点就是文字平实，说理充分，浅显易懂。宋代判词以《明公书判清明集》为代表，该判词集均是实判，而且都是出自“明公”之手，作者28人都是当时的明儒大臣、著名人士。因为是实判，所以不仅给后人研究判词，而且给后人研究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都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史料。

四、明清两代的法律文书

明清两代是我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一个鼎盛时期。后人对这一时期法律文书（主要是判词）的评价是“兼蓄唐宋、文情并茂的文学佳品”。

明代提出了“简当为贵”的制判原则。明朝时选拔官吏，以制判为考试内容，要求简当为贵。所谓简，就是文理清楚、文字简约；所谓当，就是以律为据、判决公允。

清末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借鉴了国外法律文书的写作经验，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作了统一的规定。其中要求刑事判决书写明：（一）罪犯的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犯罪的事实；（三）证明犯罪的理由；（四）援引法律某条；（五）援引法律的理由。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则是：（一）诉讼人的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呈诉事项；（三）证明理由的缘由；（四）判决的理由。此外，其他法律文书如各类笔录、诉状，也都比较完备。对于案件卷宗的内容，也在清朝的《福惠全书》中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载和说明。总而言之，这时法律文书的结构模式已经有了现代法律文书的雏形，它为我国现当代的法律文书，尤其是不同性质的各类判决书的写作奠定了基础。

五、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法律文书

（一）民国时期的法律文书

民国时期，主要沿袭清朝末年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写法，同时借鉴了德国、日本等大陆法

系国家的法律文书格式，基本上形成了“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模式，其中将判案理由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二）解放区的法律文书

解放区的法律文书，其语言的最大特点就是采用了通俗易懂的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接近口语的白话文。革命老区采用的仍然是“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模式，除简述案件事实外，着重阐明理由，事实和理由既泾渭分明，又密切照应，整个法律文书浑然一体，其中多有经典作品。

六、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法律文书

判决书的正文逐步演变为“事实—理由—主文”的新三段式，内容趋向于简单化，说理也随之求简。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还制定了《诉讼用纸格式》；1956年又制定了《公证文书格式》。

1979年公安部重新制定了《预审文书格式》；199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了《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式）》；1992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全国各级各类人民法院统一使用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1996年后，为配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贯彻执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样本）、《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样本）、《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样本）。2002年，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重新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和《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8日印发了《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一、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

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就是学习和掌握各类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写作规范与写作方法，使自己具有较高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以适应法律实践工作的需要。

二、法律文书的学习方法

（一）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用理论指导实践

学好法律文书，首先，必须具备较全面的法学理论知识。其次，还要具备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等方面的知识。

（二）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由共性规律的把握到具体文体写作要点的掌握

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从结构上看，既有共性的构成规律，又有各自不同的个性特征，在具体写作中，如果既能遵循共性写作规律，又能做到符合文体个性特征要求，那么，写作法律文书时就能够得心应手，规范成文。

（三）深入研究案情和例文，靠多练达到自工

法律文书的写作材料来源于案件，不深入研究案情，不理解和理顺特定的法律关系，就不可能真正抓住法律文书写作的重点、要点。案件事实中的每一份材料、每一份证据、每一个情节，都必须认真分析，只有全面掌握案情，才能在写作法律文书时对每一个细节都了然于心，真正作到删繁就简，得心应手。

法律文书写作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要真正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能技巧，

还必须经过多次反复的写作实践训练。

小结：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律文书的概念、属性、特征、作用、分类、历史沿革，以及法律文书学的概念、《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的研究内容与任务、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等一系列法律文书的写作基本理论与写作实践问题。通过学习，重点掌握法律文书的概念、属性、特征，法律文书学的概念、《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的研究内容与任务，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这些是学好这门课程的基础和前提，也是有效提高学习者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的基础和前提。

思考与练习：

1.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概念内涵辨析。
2. 法律文书学与法律文书课程二者的联系与区别探析。
3. 法律文书的社会功能作用探析。
4. 浅谈学习法律文书的目的、意义及学好法律文书的有效途径与方法。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法律文书价值的含义、分类，把握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效益价值和秩序价值以及具体目标。

教学内容：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教学重点：法律文书价值的含义和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

教学难点：实现法律文书价值的具体目标。

教学时间：3课时

第一节 概述

一、法律文书价值的概念

(一) 法律文书价值的含义

法律文书价值是指人们关于法律文书的现实目标和理想追求。法律文书价值的主体是人；法律文书价值的客体是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价值既可以在现实的法律体系或法律文书写作中体现为具体的价值目标，也可以在理想的境界中体现为人们对于法律文书的精神追求。

(二) 对法律文书价值含义的理解

1. 法律文书价值是一种价值而不是一种关系

法律文书价值主体客体之间的关系本身并不等于价值。虽然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即法律文书和人的关系对于理解法律文书价值的含义至关重要，但是法律文书的价值不能等同于法律文书价值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而应当理解为主体对于客体在法律文书现实和理想层面上的价值目标和追求。

2. 满足人的需要是法律文书价值最基本的内容

没有主体的需要，就无所谓价值。应该以人为出发点而不是以法律文书为出发点去界定法律文书价值的含义。满足人的需要是法律文书价值最基本的内容，也是法律文书对人的首要意义。

3. 法律文书价值的表现方式

法律文书价值包含两种表现方式。一是现实层面的法律文书价值，具体表现为人们关于法律文书的现实目标；二是理想层面的法律文书价值，具体表现为人们关于法律文书的理想目标。不可否认，在现实的法律文书制度和法律文书中存在法律文书价值，同时也要看到，在另一层面即应然层面上，人们从未停止过对法律文书价值高一级理想的追求，这种理想追求反过来又在指导和影响着法律文书制度的发展和法律文书的具体写作。

研究法律文书写作，不可能脱离开法律制度中有关法律文书的规定，这是依法写作法律文书的原则性问题，是事关法律文书价值的关键性问题；研究法律文书写作，又不能仅仅停留在现实的层面，相对于现实层面的法律文书价值，理想层面的法律文书价值也不应忽视。不能因为这种理想只是停留在精神层面就忽视其存在。因为正是这种追求在不断推进法律文书价值内涵的丰富和深化，在不断完善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与写作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文书价值的两种表现方式对于法律文书写作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二、法律文书价值与法律文书属性、法律文书作用

（一）法律文书价值与法律文书属性

法律文书具有两种属性，即法律属性与写作属性。其中法律属性中既有实体法的因素，也有程序法的因素；写作属性中包含写作规范、写作方法、表述方法、语法修辞、逻辑结构等因素（这也是人们称法律文书学为交叉学科的重要原因）。如同法的属性决定着法的价值一样，法律文书的属性也决定着法律文书的价值。如果法律文书根本就不具有法律属性和写作属性，法律文书将不可能具有相应的价值。

法律文书写作与法律文书价值、法律文书属性联系密切。要提升法律文书的写作水平，必然要求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够反映法律文书的属性；要反映法律文书的属性，必然需要一种能够将法律文书属性充分外化的方式。现实中法律文书的价值总是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和接近于法律文书的属性，是法律文书属性在一定条件下的外化。因此，无论是研究法律文书写作还是具体写作法律文书，都需要了解法律文书价值与法律文书属性的关系，需要认识法律文书价值的重要性，以更好地指导法律文书写作。

（二）法律文书价值与法律文书作用

法律文书价值与法律文书作用不能混淆，二者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区分：

从主观与客观方面进行区分。相比较而言，法律文书价值具有更大的主观性，而法律文书作用具有更大的客观性。法律文书的价值指导着法律文书的作用，法律文书的作用实现着法律文书的价值。法律文书价值对法律文书的制度设计和具体写作具有指导意义，而法律文书作用主要体现为法律文书制度设计的实际效果和具体法律文书写作的实际效果。

从应然与实然方面进行区分。法律文书价值反映了人们对法律文书现实目标和理想目标的具体认识，具有应然性；而法律文书作用则是法律文书在社会现实中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具有实然性。

三、法律文书价值的分类

法律文书价值应当包括自由、秩序、人权、效益、正义等方面，其内容十分丰富。虽然对这些价值进行具体的量化分析和明确的层次分析是比较困难的，但是它们之间确实有着高低之分和层次上的差别。一般地说，从不同角度可对法律文书价值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

从法律文书属性的角度，可以将法律文书的价值分为法律价值与写作价值，其中法律价值是主要价值，写作价值为体现法律价值服务。从法律文书价值是否对社会和人有益的角度，可以将法律文书的价值分为正价值、零价值、负价值。从法律文书价值是工具性的、外在的还是独有的、内在的，可以将法律文书的价值分为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也称目的价值与手段（工具）价值。

法律文书是法律程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价值不仅限于外在的层面，而是有着丰富的内涵。研究法律文书价值固然应该遵守写作的一般规律（这是写作学已经解决的问题，并非法律文书写作重点研究的对象），固然应该体现法律文书的“载体”特征，但更重要的是如何使写作的一般规律在法律文书中得到具体的更好地运用，如何使法律文书的写作价值更好地服务于法律文书的法律价值的问题。否则，法律文书写作就会偏离其法律属性的轨道，法律文书的价值也无从实现。根据法律文书的特征和教学的需要，下面将分节介绍法律文书的三种主要价值：正义价值、效益价值和秩序价值。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是指每个人在法律文书中可以得到他应当得到的、或在同等情况下的人们都可以得到的同等对待。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既包括实体正义价值，又包括程序正义价值。实体正义属于法律文书的外在价值，程序正义属于法律文书的内在价值。由于程序正义属于法律文书的内在价值，从程序正义角度分析法律文书价值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在我国，基于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影响，在相当长时期内并不重视法律文书的程序价值，对今天仍有相当大的影响。虽然关于法律文书程序正义价值的理性认识和制度构建还需要一个过程，但是从作为程序的重要链条而不仅仅是一种载体或工具的角度看，法律文书属于程序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已经得到肯定。下面对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和程序正义价值作简要分析。

一、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

（一）对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的理解

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是体现在法律文书中的关于当事人实体性权利与义务的正义，具体表现为法律文书的案件事实及其法律依据和处理结果（也称结论），最终体现为一种结果正义。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是指实体个别正义，而不包括实体一般正义。

实体正义价值是法律文书的工具性价值或外在价值，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是通过法律文书恰当反映实体法律内容来实现的。

在法律制度的层面上，立法者必须事先设定法律文书实体法律内容产生的程序，因为法律文书的实体法律内容如案件事实、证据、结论等并不是在程序进行以前就有的，而是需要依赖具体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来查清事实和做出结论。案件事实和结论都是法律程序运行的结果，结果的产生必须依附于具体的法律程序和具体的法律规定，这些实体法律内容不具有独立于法律程序的属性，只能是一种工具性价值或外在价值。可见，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往往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有关，这是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在法律程序中的静态反映。

在文书写作的层面上，实体法条文总是表现为一定的规范命题，其具体内容必须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具体处理才能显示出来。怎么处理案件和写作法律文书，应该写什么内容，必

须依赖程序法与法律文书的格式。可见，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往往与具体案件事实和处理结果有关，且需要借助于一定的程序和法律文书的格式才能实现，这是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在法律程序中的动态反映。

正因为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具有工具性，就不能对其予以片面强调，否则，只重视结果而忽视原因、条件、手段和过程，将会落入结果主义价值论的泥沼。这种价值观还会直接影响到法律文书的制度设置和文书写作的实践。

（二）实体正义在法律文书中的具体目标

实体正义在法律文书的案件事实、证据及其法律适用和实体处理结论中都有具体的体现。实现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的具体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法律文书中的事实可分为实体事实和程序事实两部分。实体事实是指案件发生的来龙去脉，又称案件事实。法律文书中的案件事实是一种法律事实，而非客观事实，这是首先需要明确的。法律文书中的案件事实，从认定事实主体的角度可以分为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和法律文书写作主体认定的事实两部分。一般说来，像起诉意见书、起诉书等单线形态的法律文书中，案件事实仅仅是指写作主体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而在裁判文书、仲裁文书等复线形态的法律文书中，案件事实则包括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和法院或仲裁庭认定的事实两部分。在复线形态的法律文书中，虽然事实认定主体不同，但是事实部分的写作要素是相同的，只是写作的具体要求和侧重点不一样，而法院或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往往是写作的重点。

从实体正义的角度考察，法律文书在叙述案件事实时必须依照相关实体法的规定进行，实体正义价值在法律文书中应该得到具体的体现。例如起诉书中叙述抢劫罪犯罪事实的时候，写作主体不能不去考虑刑事实体法关于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包括抢劫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在具体写作时，应该以此为依据安排案件事实的写作要素和写作方法，充分反映抢劫罪的特征。如果做不到这些，就无法满足法律文书实体正义的基本要求，即便写作主体的文笔再好、技巧再高，也是徒劳的。无论写作主体是否意识到，实体法律价值都对案件事实的写作具有不容置疑的决定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有关案件事实的相关制度是写作法律文书必须遵循的，法律文书中的案件事实是对实体法的一种被动反映。

法律明确规定，已经发生过的案件事实，需要通过确实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否则就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证据就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不可能离开证据的支持。在法律文书中突出证据的地位、明确证据的内容，是提升法律文书说服力的重要手段，当然也是法律文书工具价值的一种具体体现。法律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非常强调证据部分的写作，在设计文书结构时都把证据作为必要事项，明确要求写明证据。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律文书证据的内容设置和具体写作要求，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笼统到具体、从与案件事实相脱节到有机衔接的发展过程。

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关系。从法律意义上讲，首先是确定证据，然后再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法律文书中的案件事实是通过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的，也称之为法律事实。正因为如此，证据的写作在法律文书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无论是在案件事实与证据写作的顺序上，还是在具体的写作内容与写作方法上，都要体现证据的作用。就判决书而言，近些年的改革思路已经非常清晰，不少判决书都是先写证据再写案件事实，通过对证据的分析论证来证明

案件事实，反映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这是法律文书写作的一种重要方法，是实现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的有效手段。

总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法律文书实现实体正义的一个重要价值目标。

2. 法律适用准确

法律文书写作必然要适用法律，法律适用准确也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价值目标。法律文书中适用法律，就是将抽象、普遍的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特殊的案件中，实现个别案件的公正处理，体现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如对裁判文书来说，准确适用法律就必须要有基础条件。其一，法律。其二，法官。关键是怎样理解法官在其中的作用。事实上，不管承认与否，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官的作用都不是被动的，在适用法律时都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自由裁量和法律解释，这些情况都会反映到法律文书写作中去。原因很简单，法律规定是静止的、抽象的，法律事实是动态的、具体的，要将静止、抽象的法律条文运用到千变万化的具体案件的法律文书中，离开法官能动性的认知是不可想象的。我们所须关注的只是法官能动性的具体体现，以及适用法律的准确程度。而判断法官能动性认知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他有没有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实现了结果正义。有没有实现结果正义，会在法律文书写作中得到具体反映。而抽象的法律规定是很难与具体案件在法律文书中实行对接的。从古到今，法律适用问题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棘手的实践问题。法律适用准确，才能确保法律文书价值的实现。因此，法律适用准确是法律文书实现实体正义的一个重要价值目标。

3. 结论正确

法律文书的主题又称结论、主文（主文主要用于法院的裁判文书）等。结论是集中体现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的部分，结论的正确性是法律文书的重要价值目标。当然，结论的正确性是相对的，实践中也有结论不正确的情况，需要经过二审甚至再审才能作出正确结论，但是这种情况的存在并不能够成为否定结论正确作为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目标的理由。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诉讼类法律文书还是非诉讼类法律文书，都必然要有结论这一必备要素，也必然要由此体现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

二、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

（一）对法律文书程序正义价值的理解

因为程序的本质特点是过程性和交涉性，所以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在本质上是一种过程价值，它主要体现在程序的运作过程即法律文书结论的产生过程中。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是指法律文书的那些来自于程序本身的、使人感到满意的东西。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取决于法律文书相关制度规范、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和要求的内在品质，是一种内在的价值。这种内在的价值是程序事实清楚、程序事项完备、再现举证质证认证过程、分析说理充分等具体价值目标的综合体。上述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是独立于法律文书结论的价值，其存在并不依赖于结论（如判决结果），只要求产生处理结论的过程具有正当性。

程序正义价值是法律文书的内在价值，判断法律文书程序正义价值的标准独立于评价法律文书结论的价值标准。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结论是否正确，并不能直接证明法律文书是否具有程序正义的价值。法律文书是否具有程序正义所要求的品质，关键要看它是否使那些受到法律文书结论直接影响的人（原告、被告、被告人、被害人等）是否受到了应得的待遇，

关键是看程序事实是否清楚、程序事项是否完备、是否再现举证质证认证过程、分析说理是否充分等方面。

（二）程序正义在法律文书中的具体目标

实现法律文书程序正义价值的具体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程序事实清楚，程序事项明确

程序事实是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文书中的程序事实是指案件的具体处理经过，往往需要从案由、案件来源写起，直到交代清楚案件所经历的法律程序和案情处理的整个过程。程序事实的内容具有规定性，是法律文书写作可以遵循的共性规范。另一方面，在不同的法律文书中，在同类法律文书的不同情况下，程序事实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这又反映出程序事实写作的个性特点，具体写作法律文书时应当注意反映这种个性特点。

除了程序事实外，法律文中还有一些需要写明的程序事项，诸如诉讼费用、文书效力、告知事项、附项、署名等。虽然这些事项写在法律文中往往不需要太多的文字，写作方法也比较简单。但是，这些程序事项的法律地位不容忽视，在法律文书写作中需要慎重对待。

需要指出，程序要素及其具体写作方法往往已经被法律文书格式固定下来，成为统一的写作模式，并会在相当范围内或者是全国范围内产生普遍的影响。也正是由于这种统一性和普适性的存在，一旦这种写作模式存在问题，将会对法律文书价值的实现产生普遍的负面影响。这就要求法律文书格式的制定者能够从程序正义价值的高度去认识程序事实及程序事项的重要意义，科学合理地设计其具体要素和写作模式。同时，在具体写作法律文书时，也不能忽视程序事实和程序事项的作用，要注意按照要求写清程序事实和程序事项，恰当体现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

2. 再现举证、质证和认证过程

在法律文书（主要是裁判文书）中确立“再现举证、质证和认证过程”的价值观，意味着对传统的更新。因为再现举证、质证和认证过程必然导致对法律文书中事实与证据要素的重新认识，并进而得出法律文书先有证据后有事实的必然结论。体现在裁判文书上，就必然要反映为证据是如何证明事实的基本写作原则。这个原则虽然与传统的写作理念有差异，但却与审判方式改革精神相协调，是符合程序正义基本原则的，也正是法律文书写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总之，法律文书的改革与完善必须要有证据的加盟。因此必须强调以下观点：法律文书中的事实是一种由证据推演出来的法律事实，写作证据是法律文书的重要内容，再现举证、质证和认证过程是法律文书证据写作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法律文书程序正义价值的重要目标。

近年来，裁判文书的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普遍推行，有关事实和证据的写作取得了重要成果。在裁判文书写作中，往往通过先写举证内容、次写质证内容、再写认证内容、后写确认事实的写作顺序再现举证、质证和认证情况，也体现出对法律事实的查证过程，反映出对当事人权利的尊重和程序正当性的追求。诉讼法改革应该体现这一精神，使证据写作有法律制度的保障，切实体现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

3. 分析说理充分

法律文书的说理，包括写作主体如何认定案件事实、如何确定案件性质、如何分清是非（或如何定罪量刑）、如何进行法律推理等内容。在法律文书中，说理的内容被称为法律文

书的理由。不同国家对说理有不同的表述，但是所反映的说理特征是共同的。说理的详细与否不一定意味着国家法律制度人治与法治色彩的区分，背后蕴含的是价值观的不同。近些年来，两大法系有逐渐靠拢的趋势，开始相互借鉴。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后先是借鉴大陆法系传统，继而又借鉴英美法系传统，从总的发展趋势上看是越来越重视说理的充分性。

法律文书尤其是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具有重要意义。对当事人而言，充分说理体现出“以人为本”的负责态度，体现着对人权的尊重；对法官而言，充分说理要求法官要公正司法，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对社会而言，那些既具浓厚美学韵味、又蕴含深刻法理、还兼容艺术特性的法律文书会引发人们的法理思考，使社会公众更愿意关注、赏读法律文书，久而久之，会形成对法律文书的好感和信任，会相信司法的公正性，从而起到强化人们法律信仰、促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重要作用，也即实现了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一、对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理解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是指法律文书的制度设计与文书写作能够以较少的成本投入换来既定水平的收益，或者以既定的成本投入达到较大的收益，而具有的价值。

“效益”与“效率”的含义并不相同。效益是指效果和收益。效率，是指消耗的劳动量与所获得的劳动效果的比率或单位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既适用于法律文书的制度设计，也适用于法律文书的具体写作。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是法律文书的内在要求，属于法律文书的内在价值。一般来说，以较少的成本投入换来既定水平的收益，或者以既定的成本投入达到较大的收益，都意味着法律文书效益的提高。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在不同层面有不同的体现。在法律文书的制度层面，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体现为繁简分流的原则；在法律文书的格式层面，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体现为程式化原则；在法律文书的结构层面，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体现为合理性原则；在法律文书的适用层面，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体现为及时性原则。

从法的价值范畴来说，效益究竟是指经济效益，还是既包括经济效益又包括社会效益，存在不同的看法。如果仅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来探讨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应包括经济成本和经济收益两个基本要素。仅从法律文书具体写作时必须投入的经济成本分析，具体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资源等方面的要素。

从价值角度进行考察，法律文书收益的受体会因具体文书的不同而不同。就判决书来说，其收益的受体不仅限于判决书的写作主体——法院，还包括当事人尤其是败诉人。对于败诉人来说，只要不利判决所带来的结果优于其他纠纷手段所产生的结果，那么当事人就获得正效益。也就是说，虽然当事人败诉了，但是他认为判决结果对他是合适的，他从这种判决结果中能够得到可比性的实际收益。实践中，法律文书尤其是裁判文书的写作，不能只考虑法院有没有收益，还要考虑当事人尤其是败诉方当事人有没有收益以及收益的具体状况等因素。判决书只有让法官、当事人尤其是败诉方当事人等都满意，才可以说判决书较好地实现了其效益价值。只有让当事人服判息讼，减少上诉申诉、无理缠讼现象，才能有效节约诉讼资源，判决书的效益价值得以更好地实现。

在考察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时候，既可以具体法律文书入手，也可以从对法律文书的

宏观考察入手。前者如判决书写作的繁简分流、判决推理的一致性等。后者如通过替代诉讼解决纠纷的程序实现法律文书的成本转移等,诸如解决冲突的方式是选择判决还是调解或者是仲裁等,都会影响到法律文书收益的具体情况。我国的调解制度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肯定。在日本和韩国,佛教和儒教传统仍有重要影响,调解和仲裁仍作为受推崇的解决冲突的方法而保留下来。这些对于我国法律文书的制度完善和具体写作法律文书具有现实意义和借鉴意义。

二、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具体目标

实现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具体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法律文书制度层面体现为繁简分流原则

从经济分析角度看,对于实体问题较小的案件,减少直接成本是合理的。并非所有的案件都是复杂的,如同审判程序中有简易程序一样,写作法律文书也需要区分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而不能一概采用繁杂的模式去写作法律文书。我国于200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裁判文书的简化写作进行了具体设计,是实现裁判文书效益价值的重要举措。

通过繁简分流原则可以实现法律文书写作成本的科学分配,在不增加甚至减少写作成本的情况下达到提高法律文书收益的目的。繁简分流原则对应的写作方法就是详略得当。还需注意,在同一法律文书中详写与略写的方法经常需要结合使用,这个时候需要特别注意详略得当。法律文书写作特别是叙议类法律文书写作,肯定有需要详写的时候,也有需要略写的时候,运用详略结合的方法写作法律文书当然需要写作知识的支撑,但关键是要清楚在什么情况下应该详写,什么情况下应该略写,即明确其适用范围。这个要求也是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是实现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重要手段。

实践中,应该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和程序的需要确定写作方法的详略问题。一般说来,案情简单的法律文书写法相对简略,案情复杂的法律文书写法相对详细;争议较少案件法律文书的写法相对简略,争议较多案件法律文书的写法相对详细;简易程序的法律文书写法相对简略,普通程序的法律文书写法相对详细。就刑事案件而言,一人一次一罪的法律文书、一人多次一罪的法律文书、一人多次多罪的法律文书、多人一次一罪的法律文书、多人多次一罪的法律文书、多人多次多罪的法律文书,其写作方法的详细程度往往呈逐级递增的趋势。

(二) 在法律文书格式层面体现为程式化原则

程式化是法律文书格式的重要特色,通过程式化原则可以固化法律文书的共性内容,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将这些内容设计成程序,法律文书写作一旦需要这些内容就可以直接拿来使用,可以有效节约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资源,产生普遍的收益。

程式化原则的典型代表是法律文书格式。法律文书格式的制定都要经过一定的程序,一般来说,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来制定裁判文书、检察文书、公安文书、公证文书等格式,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其规范性和普适性是毋庸置疑的,也使得通过规范格式实现法律文书效益价值成为可能。

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一经程式化,不但可以节约写作成本,还可以起到统一、规范的普适效果,是提升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重要渠道。

(三) 在法律文书结构层面体现为合理性原则

法律文书的结构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要素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与法律内容息息相关。保持法律文书各要素之间关系的合理性是增强法律文书逻辑性、实现法律文书效益最大化的重要前提。法律文书的结构要素包括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其中正文是法律文书结构的主体部分，具体包括案件事实、证据、理由和结论四个要素。从逻辑关系上讲，法律文书的事实、证据、理由、结论之间，应该在内容上保持一致，对各要素的关系和具体要求要进行合理的设计。如果各要素之间意思不统一、内容有冲突、关系不平衡，势必造成法律文书前后矛盾、轻重不分等错误，会直接影响法律文书结构的合理性，进而影响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四) 在法律文书适用层面体现为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具有客观性。及时性原则的客观性与程序法规定有关，法律文书写作只须依照进行。贝卡利亚认为，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上述论述非常精辟，也是肯定诉讼及时性的效益价值的。就法律文书来说，诉讼周期过长，是制度层面的问题，应通过改革法律文书制度规范甚至通过改良程序法本身去解决。例如可以通过取消不必要的法律文书类型、简单程序法律文书作简化处理、合并法律文书（如将法院“审理终结报告”并入“判决书”等措施，已被实践证明是很成功的方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方式予以解决。

及时性原则具有主观性。及时性原则的主观性，与法律文书制度设计者或写作主体的素质有关，因此需要制度设计者或写作主体具有很高的自律性和很强的法律文书设计或写作能力，同时要有相关的监督机制予以保障。一般来讲，法律文书制度设计能力或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的培养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其一，法律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其二，写作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一、对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理解

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含义可以从两方面理解：其一，作为现实目标的法律文书秩序价值，体现了人们对规范有序的法律文书的现实需要。法律文书承担着将抽象、静态的法律制度运用于具体、生动的案件中的重要使命，从这个意义上说，法的价值最终要通过法律文书来实现。其二，作为理想追求的法律文书秩序价值，体现为人们关于法律文书秩序正当性的永恒追求。在承认法官造法的国家，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甚至包括新的法律制度的建立。

秩序价值是法律文书的直接追求，是法律文书的基础价值。特别是那些具有法定强制力的法律文书，其本身就具有国家强制性特征。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是调节各种法律关系或规则的重要手段，是确保社会秩序免遭非法破坏和干扰的有力凭证，起着引导人们行为标准、规则和尺度的重要作用。在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和法律文书的其他价值之间，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目的和发展。

二、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具体目标

实现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具体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规范性目标

法律文书的规范性目标主要体现为：制度层面的统一性，要素组合的有序性。

1. 制度层面的统一性

法律文书制度层面的统一性是必要的，也是符合法律文书特征的。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要反映这种统一性，如果无视这种统一性，由作者任意确定写作内容和写作方式，将会损害法律的严肃性，会影响法律的实施和执行，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也无从实现。

就法律文书的重要类别——裁判文书而言，其制度层面的统一性需要通过改革裁判文书的方式来实现，并以此指导裁判文书的写作实践，更好地实现其秩序价值。裁判文书的改革主要体现为裁判文书写作模式的制度重构与立法完善。具体说来，我国裁判文书的立法改革应当存在三个层面：第一层面是诉讼法中关于裁判文书的原则规定，第二层面是有关裁判文书的基本写作规范，第三层面是对裁判文书一一进行规范。这三个层面是一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诉讼法中的规定是第一层面，裁判文书基本写作规范是第二层面，裁判文书具体规范是第三层面。上一层面决定着下一层面，越往下走规范得越具体，以充分实现裁判文书的秩序价值。

2. 要素组合的有序性

法律文书制度是法律文书秩序的抽象反映，具体法律文书则是法律文书秩序的基本构成要素，这些基本要素之间虽然互相独立，但是也有密切联系，共同构成法律文书秩序的系统。具体到法律文书的写作层面，就是要做到各要素的有序排列。要素组合的有序状态对法律文书规范性价值目标的实现形成强有力的内在支撑，是形成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重要环节。

（二）调节性目标

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调节性目标，主要体现为反映诉讼与非诉讼案件的办理过程与结果，即解决诉讼与非诉讼问题。这些内容集中体现在法律文书的正文部分。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调节性目标，还体现为解释法律规则、填补法律漏洞和创造先例等方面。

需要注意，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实现并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而是与法律制度（包括实体法、程序法）本身的发展和完善有密切关系，不能脱离开现实的法律制度去追求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目标，在法律制度修改之前仍要遵守并适用现有的法律规定。再者，很有必要以法律制度的形式确认和确定法律文书应该充分说理的原则，并使之与相关法律协调对应，这也是法律文书秩序价值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

（三）保护性目标

法律文书的保护性目标主要体现为：保障权利行使与督促义务履行，维护法律权威，建立保障法律文书写作质量的良好机制。

1. 保障权利行使与督促义务履行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是通过具体案件的法律文书来实现的。一是表现为保障权利的行使，确保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诉讼与非诉讼权利的依法享有。二是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确保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诉讼与非诉讼义务的履行。两者同样重要。比较而言，法律程序运作的关键在于诉讼与非诉讼义务的依法履行，因为权利不滥用也可以放弃，而义务必须依法履行，否则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则无从体现。就法院裁判文书而言，必须要准确反映诉（控）辩双方从起诉、应诉、法庭审理到执行各环节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2. 维护法律权威

强制性特征为法律文书维护法律权威提供了前提和保证。例如，法律明确规定了裁判文

书的强制性，指出了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和制裁措施。法律文书还通过记录诉讼与非诉讼过程来体现法律程序的良好运作，进而实现对法律权威的维护。如果说法律赋予裁判文书强制性是一种外在保障的话，裁判文书记载裁判过程则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种内在保障。与之相适应，裁判文书的制度设计需要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配套进行。通过完善法律文书的具体写作制度与外在保障制度，可以促使法律工作者依法办案，依照法律文书的制度规范去写作法律文书。通过写作具体生动、合理合法、富有说服力的法律文书，可以更好地维护法律权威，实现法律文书的保护性目标。

3. 建立保障法律文书写作质量的良好机制

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论什么样的法律文书，最终都是需要人来写作的，怎样强调写作主体的重要性都不过分，关键是要从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应当营造法律文书充分说理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建立保障法律文书写作质量的良好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对法律文书的信任度，使法律权威真正树立在公众心中，使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得以更好地实现。

小结：法律文书价值是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简要介绍了法律文书价值的含义和分类，分节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和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思考与练习：

1. 法律文书价值的含义辨析。
2. 法律文书价值、法律文书属性和法律文书作用辨析。
3. 程序正义价值在法律文书价值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4. 对法律文书价值的认识错位及其纠正。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把握法律文书写作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要求。重点理解和领会具体写作要素的要求及相关写作要素之间的关系，培养学生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能力。

教学内容：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主题与材料；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的事实与法律；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章法

教学重点：法律文书要遵循的一般写作规律和进行法律文书写作的特殊要求。

教学难点：一是各个具体写作要素的要求：对主题的要求、对选材的要求、对事实的要求、对结构和章法的要求；二是如何理解相关写作要素之间的关系：主题与材料的关系、事实与法律的关系、结构与章法的关系。

教学时间：3课时

第一节 概述

一、法律文书写作要求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一）法律文书写作需要遵循一般写作原理

法律文书写作与其他文章写作一样，也要经历取材与炼意、运思与谋篇、行文与定稿三